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L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 (集團)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須予披露交易 於目標公司的投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威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出售事項的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投資最多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40,551,500港元)，以收購目標公司最多2.5%的股權。SHA條款書(構成買賣協議的一部分)亦已獲威麟與Femto Technologies(出售事項的買方)同意，以規管目標公司股東的權利及責任。

於投資完成後，威麟將持有目標公司最多2.5%股權，並將通過目標公司間接持有最多2.5%的全部已發行Prima股份(假設於強制要約收購完成後Femto Technologies將持有全部已發行Prima股份)。

由於有關投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投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出售公告」)。

* 僅供識別

於目標公司的投資

根據買賣協議，威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出售事項的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投資最多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40,551,500港元)，以收購目標公司最多2.5%的股權。

代價的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投資將分兩批進行：

- (a) 於成交日，威麟應向目標公司轉撥及出資(通過認購目標公司進一步增資，或通過向目標公司的股權注資(並無發行新股))相當於2,871,729歐元(相當於約23,290,584港元)的金額，作為認購及全額支付目標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議決增資的一部分(「**第一次增資**」)，因此，威麟將持有目標公司2.5%股權；及
- (b) 於強制要約收購完成日，待強制要約收購完成後Femto Technologies順利收購所有已發行Prima股份，威麟應轉撥並出資不超過2,128,271歐元(相當於約17,260,916港元)的款項，當中計及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即Atto)於成交日至強制要約收購完成日期間為強制要約收購提供資金所作的股本注資，有關事項將允許威麟繼續持有目標公司2.5%的股權(「**完成股權注資**」)。

經協定，威麟將按與Atto相同的條件估值獲要約參與第一次增資及完成股權注資。

代價將通過遞延付款5,000,000歐元結付買賣協議下的購買價。倘完成上述行動後，在任何情況下，於強制要約收購完成日後的第5(第五)個營業日之前，代價的全部金額未悉數轉撥及注資予目標公司，則Femto Technologies應立即向威麟支付購買價的尚未支付金額。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參考所有股東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百分比以及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約196,100,000歐元(將由其股東出資，以就發起強制要約收購提供資金)，經威麟與Femto Technologies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將通過本集團自出售事項將予收取的所得款項撥付。

投資的完成

投資的完成須待(i)於最後期限前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及(ii)強制要約收購完成後作實。

於投資完成後，威麟將持有目標公司最多2.5%股權，並將通過目標公司間接持有最多2.5%的全部已發行Prima股份(假設於強制要約收購完成後Femto Technologies將持有全部已發行Prima股份)。

股東協議

根據SHA條款書的條款及條件，目標公司股東的權利及責任將受威麟、Atto、目標公司及其他少數股東於成交日訂立的股東協議所規管。SHA條款書附於買賣協議作為附表，並構成買賣協議的一部分，對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SHA條款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的股本

於成交日，待完成落實後，目標公司的股本將由Atto擁有93.7%，由威麟擁有2.5%及由兩名其他股東(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私人投資者)擁有3.8%。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的所有其他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的目的

目標公司為且於SHA條款書的整個期限內將仍為純粹的控股公司，其公司目的僅為持有及管理於Prima的直接或間接投資。

股東大會

目標公司的所有股東決策將由簡單多數批准，惟有關(i)公司目的變更及(i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將須由全體股東投票贊成。

目標公司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將由Atto指定的兩名管理層組成。管理委員會的決策將經適用法律規定的大多數批准。

Prima董事會

截至成交日，Prima董事會將由11名成員組成，其中6名現任董事(包括陳麗而女士)將繼續任職及5名董事將由Atto指定。於Prima除牌後或隨後盡快時間，Prima股東大會將委任由9名成員組成的董事會，均由Atto指定(包括李先生或陳麗而女士)。

倘因任何原因李先生或陳麗而女士將不獲重新委任為Prima董事，則威麟將有權委任一名成員加入董事會。

目標公司股份轉讓

股東 (Atto除外) 不得在八年期限內轉讓彼等於目標公司的股份，惟行使隨賣權或領售權的情況除外。

隨賣權：倘(i) Atto擬接納獨立第三方轉讓人轉讓目標公司股份的要約，則其他股東將有權按適用於Atto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按比例向第三方轉讓人轉讓彼等各自的股份，或(ii) Atto股東向第三方轉讓人轉讓Atto的控制權，則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將有權按相當於該等股東各自股份的代價的價格向Atto出售彼等各自的目標公司股份。

領售權：倘(i) Atto擬接納第三方轉讓人轉讓目標公司100%股本的要約；或(ii) Atto股東向第三方轉讓人轉讓Atto 100%股本，則Atto (或其股東，倘適用) 將有權迫使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按適用於Atto (或其股東) 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轉讓，且相關股東有責任轉讓彼等當時於目標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予第三方轉讓人。

SHA條款書的期限

SHA條款書將自簽署日期起計十年內對訂約方生效 (有關Prima的條文除外，其期限為五年)，惟倘未實現Prima除牌，則期限將縮短至三年 (以遵守規定涉及上市公司屬有關性質的協議年期不得多於三年的意大利相關法律)。倘實現Prima除牌，則於第一個十年期限屆滿後，除另有協定外，期限將自動重續十年 (或就有關Prima的條文而言則為五年)。股東協議一經訂約方訂立，將訂有與上述相同的期限並將取代及替代SHA條款書。

有關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的為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ico及Femto Technologies持有及管理於Prima的直接或間接投資。

於成交日前，目標公司由Atto全資擁有，而Atto則由Alpha 7及Peninsula Investments共同控制，彼等各自直接或間接持有Atto 50%股權及投票權。

Alpha 7根據盧森堡法律成立。其為私募基金，由Alpha Private Equity Funds Management Company S.à.r.l.（根據盧森堡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管理。據Femto Technologies所告知及基於公眾可取得的資料，Alpha集團為一間私募基金集團，管理20億歐元的資金，專注在於歐洲大陸營運業務的中型企業。其投資組合包括工業製造、消費及休閒、時裝和設計以及服務和分銷等領域的公司。Alpha 7的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如退休金、保險公司、銀行、捐贈和組合型基金，以及家庭辦公室和企業家。

Peninsula Investments根據盧森堡法律成立。其並非註冊投資基金，但具有與基金相似的典型基金架構與功能。其為私募股權投資工具，由其普通合夥人Peninsula Capital S.à.r.l.（根據盧森堡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管理。據Femto Technologies所告知，Peninsula Capital為一間泛歐私募股權公司，主要集中在南歐市場（意大利、西班牙和法國），代表頂級機構投資者管理16億歐元。Peninsula Investments的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以及家族辦公室及普通辦公室。其並非單一目的的工具且主要投資零售、工業、運輸、科技和金融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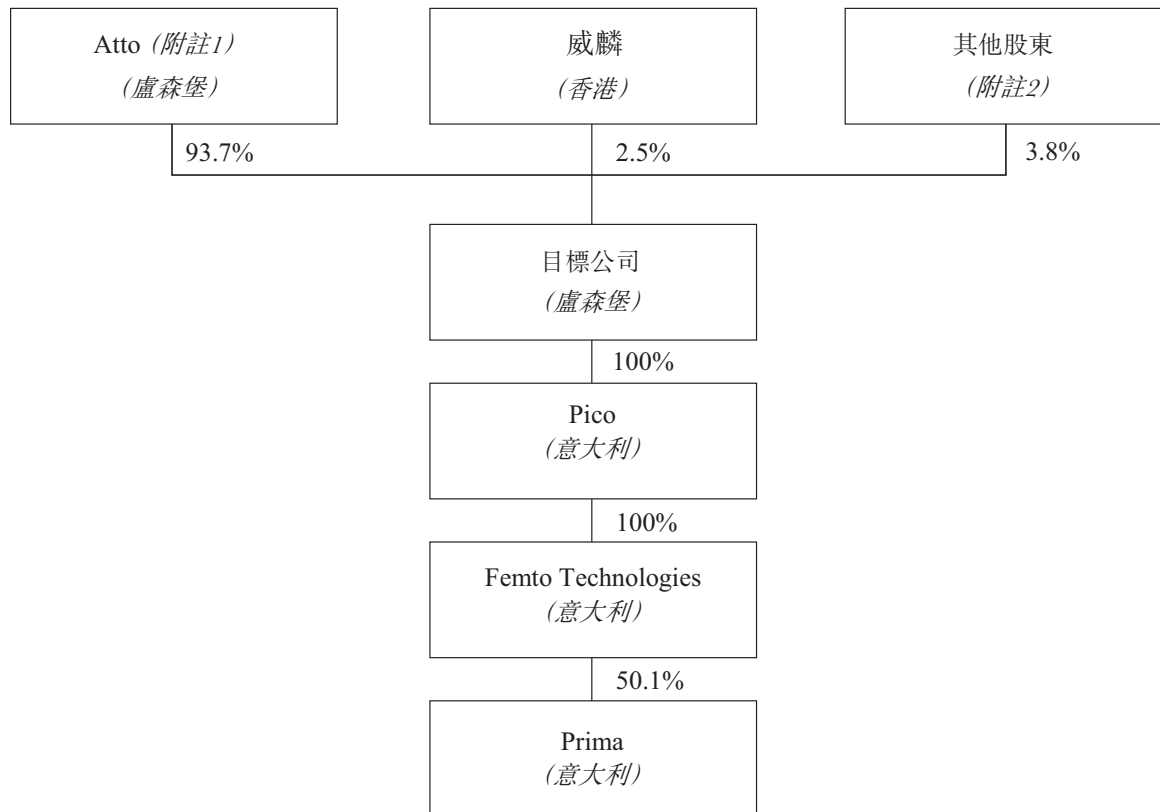
Pico

Pico為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ico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Femto Technologies的全部股本。

Femto Technologies

Femto Technologies為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在根據買賣協議自威麟收購Prima股份的同時，Femto Technologies擬自Prima的其他主要股東（「Prima的主要股東」）購入額外Prima股份，以致於完成所有相關買賣（包括根據買賣協議買賣Prima股份）後，Femto Technologies將持有Prima至少50.1%的投票權，而按意大利適用的法律將觸發Femto Technologies強制要約收購Prima所有普通股的義務，以將其除牌。若干Prima的主要股東（包括威麟）已與Femto Technologies協定及向其承諾透過認購目標公司的新股份或向目標公司的股權注資對Prima進行再投資。

下圖列示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成交日的股權架構，惟須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告作實。



附註：

1. Atto由Alpha 7及Peninsula Investments共同控制，Alpha 7及Peninsula Investments各自直接或間接持有Atto 50%的股權及投票權。
2. 包括兩名股東（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私人投資者）。

有關PRIMA的資料

Prima為一間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米蘭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RI: IM）。

有關Prima Group的背景，請參閱出售公告。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為收購及直接或間接持有Prima的股權而新成立的特殊目的實體。因此，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財務資料。

有關Prima Group的財務資料，請參閱出售公告。

有關威麟及本集團的資料

威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分銷及維修多種用於製造業之機床、金屬鈹金機械、電子配備、精密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專業工具及其他設備。

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如Femto Technologies所告知，當強制要約收購完成後，Prima將會被私有化及自米蘭交易所除牌。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前持有Prima股份已達數年。投資實質上是對Prima的間接再投資，符合本集團的長遠策略，即投資於全球領先製造設備及工具供應商並與彼等加強合作。Prima為本集團鈹金機器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對Prima甚感興趣在於其在中國和東南亞的穩固業務發展。鑑於本集團為其經銷商，投資可維持現有與Prima的業務合作關係。

投資及SHA條款書之條款(均載於買賣協議)經威麟、Atto和目標公司公平磋商而釐定。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進行投資有利於本公司。董事亦認為投資及SHA條款書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投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投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lpha 7」	指	Alpha Private Equity Fund 7 (SCA) SICAR，根據盧森堡法律成立的股份合夥有限公司及風險資本投資公司
「Atto」	指	Atto S.à r.l.,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以及米蘭或盧森堡的銀行獲許關閉的任何其他日子
「成交日」	指	在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的第12(十二)個營業日，或威麟及Femto Technologies書面協定的不同日期

「本公司」	指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5,000,000歐元，即投資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威麟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 Femto Technologies出售649,921股Prima股份
「歐元」	指	歐元，歐盟之官方貨幣
「Femto Technologies」	指	Femto Technologies S.p.A.，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透過收購目標公司最多2.5%的股權投資目標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米蘭交易所」	指	位於意大利米蘭之Borsa Italiana S.p.A.
「李先生」	指	李修良先生

「強制要約收購」	指	Femto Technologies根據意大利相關法律將對所有Prima股份發起的強制性要約收購
「強制要約收購完成日」	指	根據意大利的相關法律，在強制要約收購後，與強制要約收購或任何出售及／或強制出售過程有關的最後支付日期
「Peninsula Investments」	指	Peninsula Investments, S.C.A.，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Pico」	指	Pico S.p.A.，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ima」	指	Prima Industrie S.p.A.，一間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其股份於米蘭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RI: IM）
「Prima Group」	指	Prima及其附屬公司
「Prima股份」	指	Prima股本中每股面值2.50歐元之現有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威麟（作為賣方）與Femto Technologies（作為買方）就買賣649,921股Prima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簽訂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SHA條款書」	指	與目標公司股東將予訂立的股東協議有關的條款書，載於買賣協議並構成買賣協議的一部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Femto S.à. r.l.,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威麟」	指	威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1.00港元兌0.1233歐元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正煊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內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李修良先生、陳正煊先生及李貽善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ZAVATTI Samuel Mario先生及黃達昌先生。